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8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譚仲麟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顧履勤先生

警務處高級督察(總務)1(支援科)  
薛家豪先生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吳邦來先生, **FSM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周康道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邱子昭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  
梁觀華先生, **C.M.S.M**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署理警務處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  
鄧甘滿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  
杜振偉先生

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  
許佳陵先生

####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  
黃福來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黃邱慧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JP

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艾樂善先生

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監督  
梁麟祥先生, C.M.S.M.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鄭淑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96/07-08號文件)

2007年12月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37/07-08(01)、CB(2)1387/07-08(01)、CB(2)1387/07-08(02)、CB(2)1387/07-08(03)、CB(2)1462/07-08(01)、CB(2)1479/07-08(01)及CB(2)1501/07-0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a) 民間人權陣線2008年3月3日有關警方濫用職權的來函；

- (b) 午夜藍所提交有關保護性工作者的意見書；
- (c) United Sex Workers of North Queensland 所提交有關保護性工作者的意見書；
- (d) Australian Sex Workers Association 所提交有關保護性工作者的意見書；
- (e) 青鳥就性工作者的安全而提交及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 (f) 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2008年3月27日有關保護性工作者的來函；
- (g) 陳偉業議員 2008年4月2日有關立法規管收債行為的來函；及
- (h) 紫藤及姐姐仔會就性工作者的安全而聯名提交的意見書。

3.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建議調整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轄下服務的收費的文件。並無委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份文件。

4. 關於陳偉業議員有關立法規管收債行為的來函，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解釋有關規管收債行為的政策及未來路向，包括是否有計劃立法規管收債行為。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495/07-08(01)及 CB(2)1495/07-08(02) 號文件)

#### 2008年5月的例會

5. 委員同意於 2008年5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宜 ——

- (a) 更換香港海關無線電通訊系統；
- (b) 發展第三代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系統；及
- (c) 監獄發展。

2008年5月5日的特別會議

6. 委員同意在2008年5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保護性工作者的政策和措施。委員亦同意邀請曾就此事提出意見的關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陳述他們的意見。

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7.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於同日早上舉行的會議上，曾提出舊樓業主在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規定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實施該條例的進展、不同類別舊樓的業主所遇到的困難、執法上的困難，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採取的措施。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之前提交所要求的資料。

**IV. 向執法部門提出的民事申索**

(立法會CB(2)1060/07-08(05)號文件)

8.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議員簡介向執法部門提出民事申索的事宜。

9.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所載的統計數字，是否同時涵蓋向執法部門及個別執法人員提出的民事申索。

10.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統計數字只涵蓋向執法部門提出而涉及不當使用權力的指稱的民事申索，而並不包括向個別執法人員提出的民事申索。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向個別執法人員提出民事申索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11. 副主席表示他感到關注的是，是否有任何執法人員濫用權力的個案在作出賠償後，以不披露有關個案詳情作為條件而予以解決。他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並詢問是否所有被法庭駁回的個案均是法庭未能確立的個案。關於已解決並涉及賠償的個案，他詢問經由法庭判決及庭外和解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他並詢問就法庭確立的個案而言，執法部門會否檢討是否有需要對有關的執法人員提起紀律處分程序。

12. 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就已解決並涉及賠償的個案，提供分別經由法庭判決及庭外和解的個案的分項數字。她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所列被法庭駁回的個案，可分為經法庭審訊後駁回的個案，以及在審訊

政府當局

前的階段被駁回的申索。所有向執法部門提出的民事申索，均按照律政司的意見處理。並不存在為了掩飾有關個案，而以作出賠償就個案進行庭外和解的情況。她強調，執法部門對於轄下人員全面遵從相關法定條文及部門指令行事非常重視。不管是否有任何向有關執法部門提出的民事申索，執法部門均會就轄下人員被發現作出的任何不當行為採取跟進行動。

13. 呂明華議員認為向執法人員提出的民事申索，實際上是向有關的執法部門提出申索，因為有關申索是由於執法人員履行其職責而引起。他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中所述的所有賠償，是否均由政府支付。

14.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無論有否提出民事申索，如發現有任何不當行為，執法部門均會對有關人員採取跟進行動。她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所述的所有個案，均是向執法部門提出而涉及不當使用權力的指稱的民事申索，而有關賠償(如有的話)均由政府支付。

15. 副主席關注到若市民因為被執法人員襲擊而提出申索，有關的執法部門可能會以作出賠償解決有關個案，藉以就襲擊事件作出掩飾。他質疑為何透過作出賠償解決的個案須受到保密條款的規限。他詢問執法部門會否因應法庭作出確立和襲擊有關的申索的裁決，而對有關人員提起紀律處分程序。

16.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此種情況下，執法部門首先會研究被指稱曾襲擊申索人的執法人員須否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她強調，無論有否提出民事申索，若發現有任何不當行為，執法部門均會對有關人員採取跟進行動。透過作出賠償就向執法部門提出的民事申索進行庭外和解，必須得到政府當局及申索人雙方同意。若申索人希望繼續透過法庭進行追索，他可堅持這樣做，而並不存在為了掩飾有關個案而透過作出賠償就某項申索進行庭外和解的情況。在雙方私下和解的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並非罕見的做法。她提述副主席描述的情況時強調，除了不當使用權力的指稱外，民事申索個案亦有可能涉及其他指稱，因此不宜妄下結論，聲稱為解決有關個案而作出的賠償必然與不當使用權力的指稱有關。

17.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曾處理一宗向警方提出的民事申索，有關投訴涉及多項針對警方的指稱，包括襲擊。該宗投訴獲投訴警察課確立為部分證明屬實，而有關申索則透過作出賠償解決，但附有一項保密條款及不

承認法律責任的條款。他質疑為何有需要在和解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及不承認法律責任的條款，並詢問如投訴中的指稱未獲有關的執法部門(或就投訴警察個案而言未獲投訴警察課)證明屬實，但其後法庭卻確立所涉及的指稱證明屬實，有關的執法部門會否重新調查有關個案，研究是否有充分理據對有關人員提起紀律處分程序。

18.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是否向某人員提起紀律處分程序，將視乎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若投訴警察課發現個案中具有任何刑事成分，便會將之轉介有關的刑事調查單位跟進。

19.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基於何種準則，決定是否藉作出賠償在未經法庭介入之下解決某項申索。

20.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投訴人向執法部門採取民事申索行動，有關的執法部門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會研究有關個案的事實及其他因素，例如所涉及的訴訟風險、訴訟時間，以及須繳付予申索人的法律援助(如有的話)。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提交文件的附件所載每一宗已解決並涉及賠償的個案，提供有關的個案摘要。

政府當局 21. 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就協議和解的個案所涉及的指稱，提供案情摘要。她補充，是否可以披露當局基於何種原因藉作出賠償解決個別申索，將須視乎律政司進一步提供的意見而定。

政府當局 22. 副主席詢問，過去曾否出現法庭確立和襲擊有關的民事申索，但當局並未向有關的執法人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行動的個案。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去10年經由法庭判決，並牽涉不當使用權力的指稱的已解決並涉及賠償的民事申索，提供法庭的判決書。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上述各宗個案提起的紀律處分程序(如有的話)的資料，以及說明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所得的結果是否有別於進行法律程序所得的結果。他表示，法律援助不應是決定應否藉作出賠償解決某宗個案的主要考慮因素。他質疑透過作出賠償解決某宗個案的目的，是否為了掩飾涉案人員的襲擊行為。吳靄儀議員補充，據她所知，只有勝訴機會極高的申索才可獲批給法律援助。她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在和解協議加入保密條款。

23. 保安局副秘書長重申，並不存在透過作出賠償解決申索個案，藉以掩飾有關個案的問題。她補充，須繳付予申索人的法律援助，只是決定應否透過作出賠償解決申索個案時的眾多考慮因素之一。

政府當局

24. 吳靄儀議員表示據她所知，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不會處理應否藉作出賠償解決申索個案的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每一宗透過作出賠償進行庭外和解的民事申索加入保密條款的理由，以及解釋為何在處理此等個案時凌駕了和透明度有關的原則。

#### V. 重新發展香港警務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立法會CB(2)1495/07-08(03)號文件)

25.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重新發展警方的人事資訊通用系統，使之成為新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策劃及決策支援系統的建議。

26.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4(b)段中"社區警務策略"一語的含義為何，以及重新發展的人事資訊通用系統(下稱"重新發展的系統")如何能協助警方有效推行各項社區警務策略。

27.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社區警務策略是警區層面的策略，是根據個別警區的當前罪案趨勢及特點而制訂。她表示，重新發展的系統內按所有警務人員的技能而建立的綜合資料庫，將有助警方有效率地按照警務人員具備的技能與才能，與不同警區和分區各個崗位的特定要求配對。她補充，上述配對工作現時是以人手進行，在技術上面對極大困難，因為警務處的人員編制龐大，擁有超過20 000名正規人員。

28. 署理警務處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補充，不同警區／分區均需要具備不同技能的警務人員。舉例而言，元朗分區可能需要能以尼泊爾語言溝通的警務人員，而天水圍分區則可能需要曾接受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訓練的警務人員。由警務處人事部約300名職員處理超過27 000名警務人員的人事事宜，人手配對的工作量實非常浩大，只能因應警區／分區提出的要求而進行。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後，配對工作將可自動進行，並可定期發出報告。重新發展的系統亦能就具備特殊技能的人員(例如具備炸彈處理技術的人員)，定期發出和人員退休及自然流失情況有關的常規報告。凡此種種，均有助作出更理想的人手規劃。

29.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5(a)段，並詢問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如何能有助進行警隊的繼任計劃。

30. 署理警務處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回應時表示，部分職位如涉及調查科技罪案或黑社會活動的職位，可能需要某些須經一段長時間才可掌握及取得認可資格的特殊技能。重新發展的系統將有助適時發展特定範疇的專門知識，以應付此等職位的繼任計劃需要。他補充，警務人員在晉升至較高職級時需要不同的技能及訓練。舉例而言，管理層的人員須具備管理及資訊科技方面的技能。重新發展的系統將有助就此等人員具備的技能及培訓需要進行更理想的監察，以便可安排適時作出發展。鑒於所有新招聘的督察級警務人員均是大學學位持有人，若重新發展的系統顯示某些人員已接受有關範疇的培訓，當局可能無需為此等人員提供管理及資訊科技訓練，因此而節省的資源亦可重新調配作其他用途。

31.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2008年3月4日會議上，就有關警方檢討現行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並詢問——

- (a) 對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的現有技術設計會否作出修改，以便記錄和脫光衣服搜身有關的統計數字；
- (b) 警方需要多少時間研究是否有可能購置設備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被羈留者的工作，以期把進行搜查時脫去所有衣物的需要減至最低；及
- (c) 會否在2008年6月發出政府當局回應文件第9段所述的經修改的文件及新指引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文件及指引。

32.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正積極研究修改其通用資訊系統現有技術設計的可行性，以便該系統可記錄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的若干標準統計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檢取該等資料。她表示，警方亦正積極研究購置設備協助警務人員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的可能性，以期把脫光衣服進行搜身的需要減至最低。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研究的結果。她並答允與警方研究可否在推行經修改的文件及新指引所訂規定之前，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文本(參閱政府當局2008年4月9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第9段)。

政府當局

33. 呂明華議員認為應加快推行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建議。

34. 保安局副秘書長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丙時表示，招標、系統設計及系統開發的程序難免需要若干時間進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力求加快進行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工作。

35. 呂明華議員詢問擬議系統會在內部開發，還是從外界供應商購入。他並詢問為何預計之中的非經常開支，大多會在2011-2012財政年度才需要動用。

36. 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回應時表示，如市場上有售的話，當局會從市場購入適當的軟件。如需要任何特別的功能，則會委聘承辦商開發有關系統。他表示預計之中的非經常開支大多會在2011-2012財政年度動用，因為根據慣常做法，當局會在整個系統經過全面測試並證實符合所有特定規格後，才會支付有關費用。

37.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丙時詢問，為何需要一年時間擬備標書及規格。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這是進行有關工作一般所需的時間。

38. 副主席表示應加快推行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建議，因為此舉可達到每年節省超過1,000萬元的效果。他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4(a)段時詢問，重新發展的系統會否記錄警務人員的不良紀錄，例如心理問題及曾接受的紀律處分。

39.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重新發展的系統會儲存警務人員的全面資料，包括紀律處分及負債紀錄。

40.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9段時詢問，建議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可減省的租金總額及職位總數分別為何。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9(b)段所述估計節省的612.5萬元，相等於多少人手。

41.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建議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將可減省共4個職位。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9(b)段所述估計節省的人手，將會在內部重新調配以執行其他職務，例如處理市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提出的索取個人資料的要求。署理警務處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補充，建議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將可減省文書工作，因而可節省儲存各種紀錄所需要的空間，包括工作表現評核紀錄、休假紀錄及宿舍申請紀錄。此等儲存空間分布於不同的警署內，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可變現的租金節省款額。然而，此情況可減低找尋額外儲存空間的需要。

42. 副主席表示，若政府當局可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建議估計可導致減少砍伐多少棵樹木，可能會有更多議員支持當局的建議。

## VI. 青少年毒品問題

(立法會CB(2)1495/07-08(04)及CB(2)1495/07-08(05)號文件)

43. 禁毒專員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當中載述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最新情況，以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初步建議的一系列中短期措施。

44. 張文光議員對於專責小組建議採用"精神科毒品"，作為"psychotropic substances"(一般稱為"精神科藥物")的中文用詞表示支持。他關注到不少濫用精神科藥物的人士均屬"隱蔽"青年，他們沒有尋求協助的動機，是現有的提供協助網絡始終無法觸及的一羣。根據醫學文獻的記載，如濫用精神科藥物的人士在已濫用此類物質3至4年的較後期階段才求醫，他們出現身體及精神健康問題(如記憶力受損)的風險將極高。張議員認為為了解決"隱蔽"青年的吸毒問題，政府當局須制訂適當及有效的介入措施，以便及早找出濫用藥物的個案。他表示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54條，為防止傳染病在學校內爆發／傳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規定任何學生接受健康檢查。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引用《教育規例》上述條文的可行性，以便在懷疑任何學生濫用藥物時，可根據該條文對他們進行強制性身體檢查。張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協助提高家長的知識和技巧，以便在家中進行禁毒教育、辨識子女濫用藥物的跡象及處理與吸毒有關的事件。

45.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知道吸食毒品的趨勢已有改變，很多精神科藥物的濫用者均為"隱蔽"人士，他們皆選擇在私人處所(如朋友及自己的家中)或樓上小型的士高和卡拉OK吸毒。為加強執法，警方會成立一支毒品情報組，該情報組會以不少"隱蔽"青年經常使用的互聯網作為其工作重點。政府當局亦會與香港醫學會緊密合作，安排為私人執業醫生提供培訓，加強他們對有關問題的認知和認識，以便他們可參與預防教育活動，或在一旦接觸具有濫用藥物問題的

病人時，可向他們提供醫學上的意見、治療及轉介服務；

- (b) 由於強制性藥物測試涉及私隱和法律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有需要在作出決定前審慎考慮有關事宜。與此同時，專責小組會在未來數個月初步研究以自願性質在徵得家長同意之下安排學生接受藥物測試的可行性。關於張議員所提出可引用《教育規例》的建議，相關條文已經過時，不大可能適用於現今的情況；及
- (c) 政府當局明白家長在禁毒工作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並會透過不同渠道如電視、電台及報章向家長發放禁毒信息。當局將於2008年6月展開大型的全港禁毒運動，糾正公眾對濫用精神科藥物的誤解和錯誤態度、促進無毒青少年文化，以及動員整個社會參與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政府當局會在地區和社區層面，籲請各界支持上述禁毒運動，並致力與有關各方包括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私營機構、專業和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等，合作舉辦禁毒和公眾教育活動，以配合中央宣傳工作。

46. 劉慧卿議員支持採用"精神科毒品"此一新的中文用詞。她詢問其他國家如何翻譯"psychotropic substances"。劉議員表示，當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專責小組時，議員曾就專責小組的角色及工作，會否與其他禁毒組織如禁毒常務委員會出現重疊表示關注。鑒於專責小組已展開其工作約6個月，她詢問是否有需要讓專責小組與禁毒常務委員會並存。劉議員關注到有越來越多青少年跨境前往內地濫用藥物，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打擊有關問題。她表示在解決該問題方面不應再有任何進一步的延誤。

47. 禁毒專員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內地及新加坡分別以"新型毒品"及"合成毒品"形容"psychotropic substances"。專責小組建議採用"精神科毒品"作為"psychotropic substances"的中文用詞，因為它可傳達和"吸毒"一詞相同的嚴重程度，從而向公眾傳遞精神科藥物對身體有害此一強而有力和明確的信息；

- (b) 禁毒常務委員會是政府唯一有關禁毒事宜的諮詢組織，由來自不同界別而經驗豐富的社會賢能組成，有關的界別包括青少年服務、社會工作、教育、醫療及社會服務。然而，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則是一個在政府當局內部設立的高層次跨部門委員會，負責更全面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專責小組的主要目的是使用現存的滅罪及禁毒網絡，整合打擊該問題的策略。專責小組並非常設委員會，當局無意以之取代禁毒常務委員會，兩者的工作出現重疊的地方亦不多。專責小組會在未來數個月繼續進行商議，以期進一步制訂可供長期推行的建議。專責小組計劃在2008年10月左右總結其工作；及
- (c) 專責小組非常關注有越來越多青少年跨境前往內地濫用藥物。在過去數個月就青少年吸毒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後，專責小組已初步制訂一系列可供推行的中短期措施。此等措施包括加強海關邊境管制站的緝毒犬服務，以及加強在邊境進行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禁毒宣傳活動。當局已在2008-2009年度預留約5,300萬元額外資源，用以支援專責小組初步建議推行的一系列措施。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聯繫，以期制訂對付有關問題的長遠措施。打擊跨境濫用藥物問題將會是專責小組在未來數個月研究的事項之一。

48. 余若薇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制定法例，在學校實施強制性驗身規定，以便及早識別有濫用藥物惡習的學生，特別是年齡在18歲以下的學生。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其他國家的個案，藉以找出可推行何種其他措施。她強烈要求專責小組盡早制訂建議，以作公眾諮詢。

49.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和強制規定須進行藥物測試的內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不同，香港並未訂有任何法例，賦權政府當局為識別任何人有否濫用藥物的目的而規定其接受身體檢查。儘管存在上述困難，專責小組會研究進行強制性藥物測試的可能性。專責小組首先會研究以自願性質並在徵得家長同意之下安排進行有關測試，或提供進行有關測試的渠道的可行性。在此方面，專責小組會考慮部分國際學校的做法。

50. 何俊仁議員欣悉政府當局決心以全面及可持續的方式打擊吸毒問題。他贊同有需要訂立規管架構，以便實施強制性的身體檢查。然而，他認為該項建議涉及個人私隱，並會對提供免費教育的現行政策構成影響，因此必須作出非常審慎的考慮及進行徹底的諮詢。他對於加強日間和通宵外展服務及早期介入工作的擬議措施雖表支持，但卻關注到撥作提供此等服務的資源是否足夠。

5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表示，現時有16支由非政府機構在資助下營辦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透過外展服務與青少年接觸，特別是該等通常不會參與普通社交或青少年活動的邊緣青少年。此外，現時有18間由非政府機構在資助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夜遊青少年提供通宵外展服務。過去多年的外展服務一直普遍採用了跨界別合作模式，以便非政府機構及地區福利專員可透過與不同政府部門建立的合作及支援網絡，致力以綜合方式向青少年提供服務。

52. 張超雄議員表示，為濫用精神科藥物的青少年提供的身體檢查和早期治療服務，最初是透過葵涌醫院一項早期驗身計劃推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物質誤用診所主要是為該等因為濫用物質(包括濫用藥物)，而導致精神健康出現問題的人士提供治療。雖然此等診所一般而言並非提供驗身及評估服務的單位，但葵涌醫院曾提出申請並獲得禁毒基金的資助，藉以在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推行一項計劃，為25歲以下的青少年提供身體檢查和早期治療服務。儘管早期驗身計劃行之有效，但該計劃卻因為資源所限而停止運作。張議員認為，專責小組雖會在未來數個月研究進行強制性藥物測試的可行性，但政府當局應重新推行早期驗身計劃，作為解決現時的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問題的權宜措施。

53.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禁毒工作，並在協助邊緣青少年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由於香港的濫藥青少年通常會延至可能已濫用藥物3至4年的後期階段才尋求治療，當局將於短期內推行新的試驗合作計劃，以加強社工與私人執業醫生之間的合作，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身體檢查及動機式晤談服務。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4月底公布有關計劃的詳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作出公布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計劃的背景資料及詳情。

政府當局

54. 張超雄議員察悉作為下游支援服務的一部分，政府當局計劃增設兩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

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他就該等建議的詳情提出查詢。

5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鑒於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數目有上升的趨勢，社會福利署自2005年起已撥出約2,800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加強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外展服務隊伍的工作及其他服務，當中涉及增設約94個社工職位。為進一步加強戒毒服務，當局已在2008-2009年度預留約3,000萬元進行多項相關的工作，包括在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增設共101個住院宿位，以及設立54個社工職位。由於推行專責小組建議的措施，包括增設兩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將須視乎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是否獲得通過而定，故此政府當局不宜在現階段公布有關詳情。然而，當局會在有關的撥款獲得批准後開始與有關的政策局及所涉各方進行商討，包括營辦現有各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初步認為較宜在各個邊緣青少年風險因素(包括青少年吸毒問題)較為嚴重的地區設立新的輔導中心，例如天水圍、荃灣／葵涌、沙田及南區。

56. 張超雄議員表示，社會福利界普遍認為當局大大低估了真正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數目。他指出，根據在2004年就學生服用藥物的情況進行的調查，在接受調查的中學生當中，約有0.8%(即4 300人)在進行調查前的30天內曾經濫用藥物。調查結果與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所記錄的相關數字(即2007年的2 919人)有極大差異。張議員對於檔案室的現行通報機制能否準確反映吸毒問題有所懷疑。他表示，以政府當局每4年進行一次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的做法而言，實難以獲得和青少年濫用藥物情況有關的最新資料。即使把上述時間差距縮短至3年一次，問題仍然存在。他認為應相隔較短時間進行一次調查，最低限度應每年一次。主席詢問可否每年進行一次較小規模的調查。

57.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調查範圍廣泛，因此需要極多時間及資源進行該項調查。以調查工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言，當局極難進行更頻密的調查。在樣本數目不足以達致所需成效的情況下每年進行較小規模的調查，可能有違進行研究的目的。

58. 呂明華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內地的戒毒治療計劃廣泛採用了針刺療法。根據內地發表的資料研究，針刺療法非常有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把針刺療法引入香港的可能性，並建議政府當局與大學合作展開資料研究，探討以針刺療法進行戒毒治療的能效及安全程度。

59.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採取了多種療法的方式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照顧不同背景的藥物倚賴者的不同需要。在各種療法中，衛生署提供自願性質的門診美沙酮治療計劃；醫管局5間物質誤用診所提供第三階段戒毒治療服務；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願住院計劃則提供院舍戒毒及治療服務。有部分非政府機構會協助濫用藥物人士透過宗教信仰遠離毒品。

政府當局

60. 禁毒專員補充，保安局禁毒處轄下的研究諮詢小組曾於兩年前委聘一組專家，就針刺療法進行系統研究及整合性分析。該項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評估針刺療法在治療海洛英戒斷綜合症方面的功效及安全程度。研究結果顯示從統計學的角度而言，針刺療法在紓緩海洛英戒斷綜合症方面較藥物治療優勝，而針刺療法結合藥物治療，在臨床應用方面可能較為有效。然而，應進行更多具備高質素研究設計的試驗，才可進一步核實是項研究所得的結果。因應呂明華議員提出的建議，禁毒專員答允向研究諮詢小組轉達有需要進一步檢討針刺療法，特別是該療法在治療濫用精神科藥物方面的成效，以供該小組考慮，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禁毒專員進一步表示，為了令社會各界積極參與禁毒工作，禁毒基金每年均就創新的禁毒計劃提供資助。除了包括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的禁毒活動外，治療及康復計劃和研究工作亦屬禁毒基金的涵蓋範圍。

61. 副主席贊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大大低估了真正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數目。作為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前任成員，他認為禁毒常務委員會沒有理由不能接掌專責小組的工作。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立即解散專責小組。關於將會在2008年6月舉行的全港運動，他表示各項禁毒活動及計劃，例如由政府當局製作的政府宣傳短片，均應具有明確界定的主題及焦點，清楚說明濫用精神科藥物所帶來的害處。他亦認為任何對採用針刺療法治療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成效所作的研究，均須以證據及科學評估作為基礎。

62. 主席支持採用"精神科毒品"此一中文用詞，因為它能就精神科藥物帶來的嚴重禍害向公眾傳達明確的信息。他不贊同解散專責小組的建議，因為專責小組可加強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配合和協作，並有助協調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工作。他希望專責小組能在未來數個月完成就強制性藥物測試所作的研究，並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意見及初步建議。主席並建議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入境檢查，以識別有哪些香港居民曾在內地濫用藥物。

經辦人／部門

63. 禁毒專員指出從法律角度而言，實難以進行強制性的藥物測試。然而，她向議員保證，專責小組在2008年10月總結其工作之前，會在未來數個月繼續進行商議，包括進行強制性藥物測試的可行性。專責小組會進一步制訂可供長期推行的建議。

64. 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7日